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9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余政承

被上訴人

即原告 陳浩民

陳柏良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履行和解協議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27日本院第一審民事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金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25,415,848元【計算式：11,527,776元+486,111元+486,113元+附表所示利息207,924元=12,707,924元） $\times 2=25,415,848$ 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81,294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民事第三庭法官 陳卿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陳慶昀

附表：

編號	計算利息之本金	利息起算日	計至起訴時 天數	計至起訴時 利息
1	3,750,000元	112.9.16	275天	141,267元
2	486,111元	112.10.29	232天	15,449元
3	486,111元	112.11.29	201天	13,385元
4	486,111元	112.12.29	171天	11,387元
5	486,111元	113.1.29	140天	9,323元

(續上頁)

01

6	486,111元	113.2.29	109天	7,258元
7	486,111元	113.3.29	80天	5,327元
8	486,111元	113.4.29	49天	3,263元
9	486,111元	113.5.29	19天	1,265元
10	486,111元	113.6.29	0天	0元
11	486,111元	113.7.29	0天	0元
12	486,111元	113.8.29	0天	0元
13	486,111元	113.9.29	0天	0元
14	486,111元	113.10.29	0天	0元
15	486,111元	113.11.29	0天	0元
16	486,111元	113.12.29	0天	0元
17	486,111元	114.1.29	0天	0元
				207,924元